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3-05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现就阿拉尔天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管业”)、新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子公司新疆海龙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对上述诉讼案件履行了披露义务,现将诉讼案件的进展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就原告天创管业与被告新疆海龙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3)兵一执字第20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1.根据调解书的第一项内容,向本院支付人民币4000000元;
2.根据调解书的第二项内容,向本院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000元;
3.支付案件执行费人民币42400元,顺延案件受理费120元;
4.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如下:

(1)每日人民币325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金人民币1000000元,从2011年10月15日开始计息,直到执行完毕之日止,计算公式:1000000元*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个月以内含6个月)5.85%/360(天)*2(倍)*延迟履行的天数;
(2)每日人民币487.5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利率计算,本金人民币1500000元,从2011年11月15日开始计息,直至执行完毕之日止,计算公式:1500000元*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个月以内含6个月)5.85%/360(天)*2(倍)*延迟履行的天数;
(3)每日人民币487.5元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本金人民币1500000元,从2011年12月16日开始计息,直至执行完毕之日止,计算公式:1500000元*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个月以内含6个月)5.85%/360(天)*2(倍)*延迟履行的天数;

如果超过六个月仍未支付(或部分未能支付),上述基准利率亦将随之发生相应变化,届时,按照相应期限的基准利率进行计算。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新疆海龙执行通知书内容履行义务,支付的除合同金额400万元之外的款项会减少新疆海龙的当期利润。

四、备查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3】兵一执字第20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副本材料,复印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此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政区路18号美中心B座19楼凯凯城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议案的审议,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3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八人,代表公司1,333,435,091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73.91%。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为:

关于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现场会议的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崇英

任 辉

单位负责人:王 玲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5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9月26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现对该公告作如下补充:一、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不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运营经营的眉山客运中心站的安全生产造成影响,迁建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四通公司现经营的眉山客运中心站将同步关闭。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迁建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迁建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5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9月26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现对该公告作如下补充:一、迁建眉山客运中心站不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眉山四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运营经营的眉山客运中心站的安全生产造成影响,迁建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四通公司现经营的眉山客运中心站将同步关闭。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迁建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迁建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上午9:0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仁超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1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该行申请将综合授信的额度进行调整,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1调整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81亿元,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增加银行授信额度7,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500吨/日,估算总投资不超过3.2亿元。项目拟采用BOT模式实施(即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已取得张掖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公司将适时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等事项。

同意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3.2亿元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超过3.2亿元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开拓省外环保发电市场,推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垃圾“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2亿元,由张掖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

项目公司具体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相关特许经营许可业务。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黄友先生、李向彬女士、杜剑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

阅,一致认为,项目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细分市场与服务领域,促进公司发展后劲;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开拓省外固废废弃物处理市场,推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构建“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目标。本次项目投资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无异议。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22%,截至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已支付对外投资投资总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1%(不含本次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基本情况
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采用国内先进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项目规模500吨/日,估算总投资不超过3.2亿元(上述数据最终以经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项目拟采用BOT模式实施(即建设—运营—移交)。公司将适时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投资建设事宜。项目公司成立后,全面承接公司在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一)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1.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不含建设期)。
2.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后,依据届时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可优先续签特许经营权合同。

(二)项目投资建设规模
1.建设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500吨,年处理能力18.3万吨。
2.总投资: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含项目前期费用和和生产设备、土建、办公设施、生活设施、辅助设施的设计和建造等费用)。

3.项目用地:项目占地面积约80亩,土地供应依据国家政策采用划拨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三)、垃圾处置费补贴标准
在运营期内,公司收取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为:日垃圾供应量300吨以下,按80元/吨补贴;日垃圾供应300—399吨,按70元/吨补贴;日垃圾供应400吨以上,按60元/吨补贴。

四、投资项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公司紧跟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大力促进环保新兴产业发展”的契机,积极进军开拓新能源环保产业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构建“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运营”的发展战略目标。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积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积累和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对公司开拓省外固废废弃物市场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推动公司垃圾焚烧发电环保业务的快速发展。

3.公司本次投资采用了直接投入、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的方式,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点,项目建设投资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环保产品的营业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由于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和项目的执行。

5.本次投资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对公司2013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项目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宏观调控、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人口流动致使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3.《张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5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政区路18号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集团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崇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普通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八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33,435,0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9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大股东浙江浙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33,435,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崇英、任辉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副本材料,复印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此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政区路18号美中心B座19楼凯凯城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议案的审议,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3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八人,代表公司1,333,435,091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73.91%。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为:

关于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现场会议的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崇英

任 辉

单位负责人:王 玲

2013年9月27日

副本材料,复印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政区路18号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集团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崇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普通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八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33,435,0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9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大股东浙江浙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33,435,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崇英、任辉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副本材料,复印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此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政区路18号美中心B座19楼凯凯城集团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议案的审议,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3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八人,代表公司1,333,435,091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73.91%。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议案为:

关于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现场会议的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崇英

任 辉

单位负责人:王 玲

2013年9月27日

副本材料,复印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政区路18号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集团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崇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普通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八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33,435,0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9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大股东浙江浙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增选潘生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33,435,0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崇英、任辉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副本材料,复印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